

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加大监督保障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合法、及时、全面公开。我委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2022年政务公开信息总量为2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年度我委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委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科室专业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区卫健委主导统计平台作用，及时上传政务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各种监督，重视服务性和实效性。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明确责任，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加强与区直部门及各乡镇的统计业务交流，提升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个别医疗机构没有建立健全监督组织，没有建立起与信息公开相适应的内部监督制度，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二是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导致政务公开形式单一，不能很好的把握公开内容，仍需要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三是部分内容更新和发布不够及时。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任务落实到具体科室，督促科室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指定专人专管；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事前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核”原则，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确保公开的信息做到“先审核、再发布”，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今后努力提升服务群众的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